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刑智聲字第3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郝鎮西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113年度執聲字第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郝鎮西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違反詐欺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。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規定甚明。而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，其目的在將各罪及其宣告刑合併斟酌，進行充分而不過度之評價，從而執行刑之量定，有別於刑法第57條針對個別犯罪之特別量刑程序，乃對犯罪行為人及其所犯各罪之總檢視，屬實體法賦予法院依個案裁量之職權，法院於裁量另定應執行之刑時，倘其所酌定之執行刑，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（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），亦無明顯違背公平、比例等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（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），祇須在不逸脫上開範圍內為衡

酌，而無全然喪失權衡意義，或其裁量行使顯然有違比例原則之裁量權濫用之例外情形，無悖於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者，即難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17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數罪併罰中之一罪，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，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，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，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（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144號、第679 號解釋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按法院對於定應執行刑之聲請，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，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本院前函請受刑人就本件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於文到5日內具狀陳述意見，該函於民國114年2月6日送達至受刑人之住所地，惟受刑人未於期限內陳述意見等情，有本院送達回證乙紙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49頁），是本院已就本件定應執行刑之聲請，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合先敘明。

㈡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本院為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且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前所犯，且均已確定在案等情，有如附表所示各該刑事判決、刑事簡易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茲聲請人依受刑人之請求，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就附表編號1所示得易科罰金之罪，與附表編號2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聲請定應執行之刑，此有受刑人簽名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1份在卷足憑（本院卷第13頁），核符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、第2項之規定，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衡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罪質及犯罪情節與手段均不同，另審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及罪責程度、各罪之關聯性、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

性、受刑人之年紀與社會回歸之可能性，及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之內部限制等，經整體評價受刑人應受矯治之程度，兼衡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之原則，在不逾越內部性界限及外部性界限之範圍內，暨考量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情節所顯示之人格特性，及考量法律規範之目的、受刑人違反規範之嚴重性並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之理念等情節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之宣告刑雖符合易科罰金之宣告標準，然因與如附表編號2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合併定應執行刑，自不得易科罰金，故毋庸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記載，併此敘明。

㈢末按定應執行之刑，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，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，予以駁回。至已執行部分，不能重複執行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，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416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刑雖已執行完畢，惟該已執行部分乃檢察官將來指揮執行時應予扣除之問題，尚不影響本件定應執行刑之聲請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張銘晃

法　官　馮浩庭

法　官　李郁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珮琦

附表

受刑人郝鎮西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	1	2	
罪名		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	詐欺	
宣告刑		有期徒刑3月	有期徒刑6月	
犯罪日期		111/02/19	109年3月起至同年6月間	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	臺中地檢111年度速偵字第857號	臺中地檢110年度撤緩偵字第340號	
最後事實審	法院	臺中地院	智慧商業法院	
	案號	111年度中交簡字第453號	112年度刑智上訴字第12號	
	判決日期	111/03/22	113/07/17	
確定判決	法院	臺中地院	智慧商業法院	
	案號	111年度中交簡字第453號	112年度刑智上訴字第12號	
	判決確定日期	111/04/18	113/08/26	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是	否（得社勞）	
備註		臺中地檢111年度執字第5614號（已執行完畢）	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6647號	

220171　　113年度執字第16647號　繩股